

**第二屆**  
**「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

# 中央警察大學

## 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楊中  
初雨  
瑞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舉辦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一〇二會議室】

### 議程表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典禮暨致詞 主持人：侯校長友宜，中央警察大學															
09:10~09:50	專題演講：簡次長太郎，內政部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b>移民論壇</b> 『當前移民法規落實與移民相關問題之探討』 主持人：黃委員富源，考試院 出席代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南洋台灣姊妹會、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彥寧教授、中央大學法政所王燦槐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15	<b>『國境管理』</b> 主持人：蔡副局長得勝，國家安全局															
	<table border="1"><thead><tr><th>發表人</th><th>主題</th><th>評論人</th></tr></thead><tbody><tr><td>汪教授毓璋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主任)</td><td>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td><td>胡將軍鎮球 (國安局前副局長)</td></tr><tr><td>黃簡任視察紹祥 (移民署國際事務組)</td><td>大陸人士來台安全機制之探討</td><td>謝副署長立功 (移民署)</td></tr><tr><td>許組長連祥 (航空警察局安檢組)</td><td>航空保安發展與保安控管人在航空貨物反恐角色分析</td><td>刁局長建生 (航空警察局)</td></tr><tr><td>許助理教授義寶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td><td>論人民之入出國與其規範</td><td>蔡副教授庭榕 (警大外事系主任)</td></tr></tbody></table>	發表人	主題	評論人	汪教授毓璋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	胡將軍鎮球 (國安局前副局長)	黃簡任視察紹祥 (移民署國際事務組)	大陸人士來台安全機制之探討	謝副署長立功 (移民署)	許組長連祥 (航空警察局安檢組)	航空保安發展與保安控管人在航空貨物反恐角色分析	刁局長建生 (航空警察局)	許助理教授義寶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論人民之入出國與其規範	蔡副教授庭榕 (警大外事系主任)
發表人	主題	評論人														
汪教授毓璋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	胡將軍鎮球 (國安局前副局長)														
黃簡任視察紹祥 (移民署國際事務組)	大陸人士來台安全機制之探討	謝副署長立功 (移民署)														
許組長連祥 (航空警察局安檢組)	航空保安發展與保安控管人在航空貨物反恐角色分析	刁局長建生 (航空警察局)														
許助理教授義寶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論人民之入出國與其規範	蔡副教授庭榕 (警大外事系主任)														
14:15~14:25	【休息】															

14:25~15:40 『移民政策』		
主持人：夏校長誠華，玄奘大學		
發表人	主 題	評論人
蔡參事震榮 (內政部)	婚姻家庭權與居留、定居之相關案例探討	洪教授文玲 (警大行政系)
黃副教授慶堂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	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吳教授武忠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院長)
邱副教授淑雯 (南華大學亞太所)	國際理解教育與女性移民的社會參與：從日常生活的歧視經驗出發	盧副研究員倩儀 (政大國關中心第一所)
吳博士後研究員斯茜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從留學到移民之路：以澳洲高等教育連結移民政策為例	計教授惠卿 (新竹教大數位所所長)
15:40~15:50 【休 息】		
15:50~17:40 『人口販運』		
主持人：伊副署長永仁，警政署		
發表人	主 題	評論人
顧理事長玉玲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張榮哲 (日日春關懷協會研究員)	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吊詭	郭教授秋慶 (淡大歐研所所長)
陳教官明傳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	黃組長晁明 (移民署國際事務組)
簡教官建章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人口販運：概念詮釋及犯罪構成要件的設計	朱法官敏賢 (板橋地方法院)
王教官寬弘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	鐘副大隊長景琨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刁副教授仁國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	趙教授國材 (政大外交系)
柯副教授兩瑞 (警大移民研究中心)	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	謝副教授文彥 (警大犯防系)
【賦 歸】		

聯絡人：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陳素珍助教

聯絡電話：03-3281194；03-3282321 轉 4303

傳 真：03-3282321 轉 4440

E-MAIL：CIR@mail.cpu.edu.tw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報名網址：<http://cir.cpu.edu.tw/signtable.php>

# 目 錄

1. 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 汪毓璋... 1
2. 大陸人士來臺安全機制探討 ..... 黃紹祥... 21
3. 航空保安發展與「保安控管人」在航空貨物之  
反恐角色分析 ..... 許連祥... 45
4. 論人民之入出國與其規範 ..... 許義寶... 61
5. 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  
——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2581 號判決  
..... 蔡震榮... 79
6. 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 黃慶堂... 93
7. 國際理解教育與女性移民的社會參與：  
從日常生活的歧視經驗出發 ..... 邱琬雯...111
8. 從留學到移民之路：以澳洲高等教育連結移民  
政策為例..... 吳斯茜...137
9. 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  
..... 顧玉玲、張榮哲...147
10. 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 陳明傳...159
11. 人口販運——概念詮釋及犯罪構成要件之設計  
——兼評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相關規定 ..... 簡建章...183
12.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實踐..... 王寬弘...193
13. 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 刁仁國...209
14. 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 ..... 柯雨瑞...227

~~文~~ 謝長講評

心得感想建議

(1) ~~victim~~ victim protection 與 打擊人販運其他文章相區分

(2) 大的尊重、保護

(3) 經常被  
標的



不同標的提供不同之保護措施

(4) 讀者想了解:

(1) 對被字者侵害之嚴重度

(2) 國際社會 why 重視此議題?

(1) 其他學者  
錄之資料

(3) 國際社會如何保護、協助?  
採取何種管道?

(4) 我國對被字者提供那些保護?

(5) 保護對象、保護措

① 符合需求?

② 專制 U.N 最佳標群?

③ 我國與世界各國比較

④ 成效

我國  
保護與協助  
知有何種水塔?  
較高?  
較佳?

(6) 結論及建議作命令

# 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

柯 雨 瑞<sup>\*</sup>

## 目 次

壹、國際相關設計	肆、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 運作
貳、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 法律	伍、小 結
參、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 體制	

關鍵詞：保護、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

## 壹、國際相關設計

近年來，由於聯合國相當重視人口販運犯罪之危害、現況、趨勢及防制策略，故聯合國各個相關專門機構遂就各自所負責之領域及業務，推行強化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各種作為及措施，相關之行動方案、作為及措施，茲介紹如下文。

###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為UNODC）<sup>1</sup>

在聯合國組織架構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為UNODC）專責於毒品及其他各項犯罪之防制，對於打擊人口販運，亦是非常重視。隨著聯合國於1999年通過「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簽定之，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再者，於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生效。在上開補充議定書中第20條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指定保存人，而UNODC即為該議定書之保存管理機關。此外，UNODC亦是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3個補充議定書的秘書單位，此均顯示，在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中，就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領域而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係位處於主政領導者

<sup>\*</sup> 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副教授。

<sup>1</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之角色及地位。

由於UNODC負責協助推展「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爲了有效協助及支援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運作無礙之責任，故UNODC相當認真致力於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UNODC與聯合國跨區域間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爲UNICRI），在1999年3月，共同合作，特別制定及推展「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United Nati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簡稱爲GPAT）。GPAT之宗旨，係協助各個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原因及過程，加以辨識，同時，對於全球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所面臨之真實情境，應加以適當的回應。

經由「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之正式實施與運作，UNODC積極提供技術給相關國家政府及區域級之組織，受惠之國家，業已超過60個，UNODC會針對國家層級及區域層級等不同之需求，訂制不同之協助方案，「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主要之目的，是在促使相關國家批准及實施「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落實3P政策——起訴人口販運罪犯，有效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以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二、「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簡稱爲UN.GIFT）<sup>2</sup>

於2007年3月，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主政之下，UNODC接受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等相關機關及國家之經費挹注，以UNODC的名義，積極推動一項名爲「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簡稱爲UN.GIFT）的計畫。UN.GIFT成立之宗旨，係欲動員及推進各相關國家及非國家組織，共同拔除人口販運犯罪的現象（eradicate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的目標，如下所述<sup>3</sup>：

1、同時降低人口販運潛在被害人所遭遇之脆弱性（the vulnerability of potential victims）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種種形式剝削之需求（demand for exploitation in all its forms）。

2、對於已成爲人口販運被害人，確保能提供適切之保護及支援（協助）（adequate protection and support to those who do fall victim）。

3、對於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提供及協助有效之起訴作爲（the efficient prosecution of the criminals involved），同時，亦尊重人口販運罪犯所具有之基本人權

<sup>2</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sup>3</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sup>4</sup>。

### 三、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簡稱為IOM)<sup>5</sup>

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簡稱為IOM) 創設於1951年, 目前擁有120個會員國, 以及20個國家層級之觀察員, 在全球各地, 共計有340個據點, 在全球移民之領域中, IOM是一個位居於全球領導地位之聯合國專門機關。

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課題上, IOM是非常積極及活躍, 自從1997年起, IOM在全球85個國家中, 推展近約500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行動計畫, 同時, 針對約15000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 提供直接之協助。IOM的核心目標, 係要預防人口販運犯罪, 提供協助給人口販運被害人, 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提供安全及持續性之再整合保護方案, 在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意之下, 協助其返回原籍母國。

在2007年, IOM為了協助相關國家提供更加完善之協助及保護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 IOM出版名為「2007年直接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手冊」(The IOM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2007)。本手冊為了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一個有效、全方位的協助 (effectively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ssistance), 於該手冊之中, 詳細地提供所需之指導及建議 (provides guidance and advice)。

### 四、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為ILO)<sup>6</sup>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為ILO) 已有181個會員國, ILO遵守於相關公約及議定書之國際法規定, 諸如: 編號為C29之「強迫(制)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編號為C182之「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sup>7</sup>, 以及巴勒摩議定書 (Palermo Protocol<sup>8</sup>, 全名為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在上開相關公約及議定書之國際法律架構之下, ILO致力於消除人口販運問題, 特別是涉及於強制勞動層面之人口販運議題。

ILO設有一個專家委員會, 專門監控181個會員國是否落實執行上述之相關公約及議定書。再者, ILO制定一個名為「國際勞工組織消除童工國際計畫——防制強制勞動特別行動計畫」(ILO's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sup>4</sup> <http://www.ungift.org/ungift/en/about/index.html>。

<sup>5</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sup>6</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sup>7</sup>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

<sup>8</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



IPEC, the 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against Forced Labour, 簡稱為SAP-FL), 以及國際移民計畫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rogramme), 透由上述國際計畫之推進, ILO對於相關之會員國, 提供技術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is offered to member states)。

目前, ILO在全球各地之會員國中, 推展計28項之抗制人口販運計畫 (implements 28 anti-trafficking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 其中若干之計畫, 係由ILO與聯合國或是其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實施及推動。ILO所推動抗制人口販運計畫之防制重點工作, 係以涉及強迫勞動及童工層面 (related to forced and child labour) 之人口販運問題為主, 同時, 亦強調對於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被害人加以辨識及協助其再次復歸正常之社會 (identify and rehabilitate trafficked persons)。

## 五、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簡稱為UNIFEM)<sup>9</sup>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UNIFEM) 在抗制人口販運議題方面, 主要是主足於如何防制對於婦女施加暴力, 此等較為寬廣之架構層面上 (broader framework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將重點工作聚焦於保障婦女人權 (focusing on a women's human rights), 及賦予婦女更多之權能 (women's empowerment)。UNIFEM對於各國政府, 進行宣導及遊說, 俾其能對於涉及保障婦女人權之法律、政策及行動計畫, 加以支持。UNIFEM亦致力於提升各國政府及民間社會團體機構之工作能量。對於抗制人口販運之多個機關及利益團體的連結, UNIFEM亦積極促進及強化上述多個機關團體之聯盟及合作網絡 (facilitates and strengthens multi-stakeholder anti-trafficking alliances and networks)。再者, UNIFEM透由對於抗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加以分析, 以及進行質化與量化相關研究, 俾利充實及增強對於人口販運問題之充分瞭解及掌控。

在區域層級之上, UNIFEM於南亞地區努力進行抗制人口販運之工作重點, 乃在於針對「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for Prostitution, 簡稱SAARC Convention)<sup>10</sup>中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 UNIFEM提出修法之建議, 期望能將人口販運定義所適用之範圍加以擴大 (broaden its definition of trafficking)。

再者, 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論, UNIFEM積極推動及協助南亞區域聯盟採用及實施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權利為導向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回應措施 (a rights-based response to survivors), 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

在南亞區域聯盟之相關國家逐步批准上述「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之後, UNIFEM協助印度政府制定實施上開公約之共同標準流程草案

<sup>9</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sup>10</sup>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Prostitution.pdf](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Prostitution.pdf)。

(draft the Comm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俾利南亞區域聯盟之相關國家能順利實踐「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相關條文之規範。

UNIFEM在推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工作上，亦於東南亞地區，積極推動抗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工作。於2000年，聯合國在東南亞地區，推展一項名為「聯合國在大湄公河次級區域打擊人口販運跨機關型防制計畫」(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簡稱為UNIAP)，UNIFEM亦是上述UNIAP計畫之成員之一，UNIFEM之角色，係對於上開計畫之推展，提供涉及性別及人權之諮詢服務，UNIFEM是性別及人權議題之諮詢對象(as a technical adviser on gender and human rights)。在包括柬埔寨、中國、寮國、緬甸、泰國及越南等國家之大湄公河次級區域，(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Cambodia, Chin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yanmar, Thailand and Viet Nam)，UNIFEM積極推展更加強而有力與和諧之回應措施(facilitate a stronger and more coordinated response)，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六、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簡稱為UNHCR)<sup>11</sup>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針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victims of trafficking)，或是潛在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potential victims of trafficking)，恐懼於當其被遣返回其原籍母國時 (return to their country of origin)，會受到迫害 (fear being subjected to persecution)，UNHCR致力於確保上述人等，有適切之管道，能申請及接受庇護。

為了達到此一目的，UNHCR特別制定一項名為「國際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處於被販運風險之人士申請1951年日內瓦難民公約第1A(2)條及(或)1967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指導綱領」(UNHCR's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A(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to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Persons at Risk of Being Trafficked")，俾使所有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各方政府及人士，對於締約國家之義務 (obligations of States)、被害人就國際保護有特殊之需求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victims)、曾遭受被販運之經驗及人權被傷害之案件等，在面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上述之相關課題時，能有共同之認知及了解，同時，UNHCR致力於提升各方政府及人士之認知及了解程度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all actors)。

## 貳、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法律

在涉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國際法部分，計如下所述：

<sup>11</sup>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 (2008)。

1、「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於1999年通過本公約，2000年簽定之，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

2、「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本補充議定書在國際社會上，又被命名為「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sup>12</sup>，全名為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3、「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for Prostitution，簡稱SAARC Convention)<sup>13</sup>。

4、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為ILO) 編號為C29之「強迫(制)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5、國際勞工組織編號為C182之「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sup>14</sup>。

6、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7、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8、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

9、1956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0、1949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賣淫的公約。

11、1933年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

在上述之國際公約中，「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等2項國際條約，與其他公約互相比較之結果，近年來，最被國際社會所引用於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上開2項國際條約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課題上，佔有非常重要之國際法地位及法律效果。

## 參、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體制

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體制層面上，根據聯合國組織架構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之研究<sup>15</sup>，概可分為數個面向，首先，在人口販運受害者之移民身分定位部分(Immigrations Status of Victims)，值得探討之議題，係人口販運受害者取得目的國家之暫時性或永久性居留許可(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安全送回(返)原籍母國(the safe return)、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係屬

<sup>12</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

<sup>13</sup>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Prostitution.pdf](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Prostitution.pdf)。

<sup>14</sup>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sp1.htm>

<sup>15</sup> [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於難民身分者 (Protecting refugee victims of trafficking)、被害人重新整合後復歸於正常社會 (reintegration of victims)、人口販運受害者係屬於孩童身分者之安全送回 (返) 原籍母國及復歸於正常社會 (Return and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其次，在其他類型之保護與協助層次上，概可分為：語言及翻譯之協助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assistance)、醫療協助 (Medical assistance)、心理協助 (Psychological assistance)、實體物資協助 (Material assistance)、安置於安全衛生之庇護所行動計畫 (Shelter programmes)、修復 (Rehabilitation)、技能訓練 (skills training)、教育、提供整合式之保護與協助服務 (integrated services)、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受理人口販運受害者帶有HIV者指導綱領 (HIV guidelines for law enforcers, prosecutors and judges)、高風險人口販運受害者帶有HIV者之檢測及諮商 (Testing and counselling for HIV/AIDS among people vulnerable to trafficking)、有取得資訊及法律服務之管道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legal representation)、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賠償及補償 (Restitu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有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原則及綱領方面，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於2002年出版一本手冊，名為「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 (E/2002/68/Add.1)」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E/2002/68/Add.1)，本原則與綱領，對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提供一個相當重要之指導綱領。

於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 (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中，提供相關國家及機構於執行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工作之一般性及總則性之原則與綱領，根據上開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各個相關國家、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於遂行及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工作之際，宜考量以下之原則，本文茲簡略介紹如下<sup>16</sup>：

1、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時，宜提供符合人口販運受害者實際需求之安全及適當庇護所 (safe and adequate shelter)。相國家及組織在提供上述庇護所，不能設定附件條件 (should not be made contingent)。此所謂之禁止設定附件條件，即禁止以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意於刑事訴訟過程中，願提供相關之證據給刑事司法機構 (the victims to give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以此作為交換附帶條件。上開設定附件條件之作法，是被禁止的。再者，禁止將人口販運受害者拘留於移民留置中心 (should not be held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res)、其他拘禁中心或設施 (other detention facilities)，或是流浪者居住之處 (vagrant houses)。

2、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在建立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夥伴關係之際，宜令人口販運受害者有適切之管道及途徑，以獲取及接受充分之醫療照顧及諮詢 (given access to primary health care and counseling)。應尊重人口販

<sup>16</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運受害者接受醫療照顧及諮詢之自主權利，禁止要求人口販運受害者必須強制接受醫療照顧及諮詢。同時，亦禁止要求人口販運受害者必須強制接受是否感染各種疾病之檢驗（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mandatory testing for diseases），諸如檢測是否感染HIV/AIDS等。

亦即，如欲對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適切之醫療照顧及諮詢，以及對其進行是否感染各種疾病（包含HIV/AIDS）之檢驗，其大前提是必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假若當事人不同意，則禁止以強制之手段，對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醫療照顧及諮詢，以及禁止以強制之手段，對其進行是否感染各種疾病（包含HIV/AIDS）之檢驗。

3、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應確保其法律上之權利，諸如確認是否已告知其有權與其母國之大使館及領事館之代表取得聯繫。對於在大使館任職之外交官員，以及在領事館任職之領事官員，宜施加適當之教育訓練，俾利其接受到人口販運受害者請求給予保護與協助之際，能對於此種請求之資訊，作出適切之回應，同時，能對人口販運受害者賦予保護與協助。

4、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訴訟過程，應確保其訴訟過程上，所應享有之法律上權利、人性尊嚴、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利益，未受到歧視（are not prejudicial）及未受到剝奪。

5、應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各種民、刑法律上及其他相關之協助，以助其控訴人口販運加害人及剝削者（against traffickers/exploiters）。在進行提供上述之各種民、刑法律上及其他相關之協助，宜以人口販運受害者能了解之語言告知（in a language that they understand），俾利當事人充分了解相關之資訊。

6、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人身安全，應確實有效地加以保護（are effectively protected），使受害者免受於人口販運加害人及其他相關罪犯之傷害、恐嚇及脅迫（intimidation）。涉及人口販運受害者之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應加以曝光（should be no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identity of trafficking victims），同時，應尊重及保護人口販運受害者個人隱私之權利（their privacy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protected）。在事前，應充分告知人口販運受害者，有關保護其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致被曝光之工作，在本質上，有其相當困難之處（of th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protecting identities），在事前，應充分告知當事人此種警訊。

同時，在涉及執法人員保護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致被曝光之有限能力方面，不應給予人口販運受害者錯誤之訊息或不切實際之期待（should not be given false or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應據實以告執法人員實際之保護能力範圍。

7、假若情況允許，在取得人口販運受害者本人親自同意之下，以安全方式，將人口販運受害者送回原母國。在特殊之情境下，如考量避免當事人受到迫害、報復（prevent reprisals），或當受害者有再次被販運之虞時（retrafficking is considered likely），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考量選擇其他之選項，諸如協助當事人於目的國或第三國取得居留權利（residency in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or third-country resettlement）。

8、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在建立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夥伴關係之際，宜確保被送回原母國之人口販運受害者，能夠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及所需之援助，俾利其能獲取所需之社會福利，促使其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之中（facilitate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預防其再次被販運。

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採取必要及適切之相關措施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以確保能對已經被送回原母國之人口販運受害者 (returned trafficking victims)，提供適切之生理及心理健康醫療照護 (appropriat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care)、住宅、教育及就業工作服務。

假若人口販運受害者受害者係一位孩童，於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 (E/2002/68/Add.1)」第8個指導綱領之中，則為對於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提供特殊化之保護及協助。根據上開第8個指導綱領所揭櫫之原則，各個相關國家、跨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除了遵照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第6個指導綱領之原則外，尚須考量以下諸原則：如涉及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之法律上及政策上之定義，必須符合孩童受害者之實際需求，能提供孩童受害者特殊之保障；禁止將刑事訴訟過程及刑罰套用於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之上；以及採用特殊化之政策及計畫，俾利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等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為了落實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之工作，出版一份手冊，名為「保護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指導綱領」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Trafficking)。根據此一指導綱領，在協助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之際，從辨識到復歸、整合工作之所有階段中 (from identification through to reintegration)，以下之諸般原則，必須加以考量<sup>17</sup>：

- 1、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之基本人權 (Rights of the child)。
- 2、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本身最佳化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 3、孩童受害者有權受到無差別、無歧視之保護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 4、人口販運孩童受害者個人之意見觀點，必須受到尊重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 5、取得資訊之權利 (Right to information)。
- 6、人身資料、隱私權之保護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 7、接受保護之權利 (Right to be protected)。
- 8、國家政府之角色及義務。
- 9、國際社會、雙邊及多邊國家政府間之協調與合作 (Coordination/ cooperation)。

以上所述，係為涉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諸多原則及綱領，在各別化之保護與協助，項目繁多，茲概述較為重要之數個部分，如下所述。

## 一、醫療健康之協助<sup>18</sup>

基於被他人發現 (Upon discovery)，或由於其他因素，導致人口販運犯罪事件或被害人被曝光，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對於醫療健康之協助，有立即性之醫療需求 (have immediate medical needs)。在人口販運犯罪事件或被害人所在之目的國 (in the

<sup>17</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sup>18</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destination State)，有關醫療健康之協助，應被視為最為重要之部分，宜受到最高層級（度）之重視（as a first concern）。

在2003年3月，國際社會通過一項名為「有關於公眾醫療健康及人口販運布達配斯宣言」（The Budapest Declaration on Public Health and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sup>19</sup>，根據上開宣言之規定，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應符合以下之諸般原則：

1、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應被賦予有適切之管道與途徑（should be given access to），能接受全方位（comprehensive）、持續不斷（sustained）、以性別、年齡、文化為基礎之妥適性醫療健康照護服務（gender, age and culturally appropriate health care），此項之醫療健康照護，係致力於提供全方位之生理、心理及社會福利措施（overall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2、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專門醫護人員（be provided by trained professionals），在安全及關懷被害人之環境下（in a secure and caring environment），在符合專業之倫理規範之情境中（in conformance with professional codes of ethics），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醫療健康照護。

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其所接受之醫療健康協助之本質及照護種類，必須被專門醫護人員充分加以告知（the victim should be fully informed）。同時，必須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同意下（give their informed consent），醫護人員始能對其提供醫療協助。再者，必須對上開之醫療協助，充分地加以保守業務機密（be provided with full confidentiality）。

3、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協助，必須建立及打造最低之標準（Minimum standar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4、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協助，在不同之處遇階段（Different stages of intervention），必須有不同之優先順位（different priorities）。

5、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係為孩童及青少年（Traffick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其是相當脆弱之一群（especially vulnerable group），其有特殊化之醫療協助之需求（with special health needs）。

## 二、心理協助<sup>20</sup>

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心理層面之協助方面，宜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不同程度之心理狀況，提供不同之心理協助，如下表所述。

<sup>19</sup> [www.iom.hu/PDFs/Budapest%20Declaration.pdf](http://www.iom.hu/PDFs/Budapest%20Declaration.pdf)。

<sup>20</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表一、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共通性現象之回應協助<sup>21</sup>

被害人對於人口販運心理共通性之回應（負向心理）	被害人在庇護中心之心理回應實際現象	針對被害人負向心理所提供之協助或援助措施
被害人感到害怕、不安全感、焦慮	不願與他人見面、不告外出、感覺孤單、震顫（trembling）、搖動不止（shaking）、競跑、無法靜止坐下、無法集中。	實施安全防護措施（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對於安全防護措施加以描述、再次確認安全防護措施、保守機密（confidentiality）、現場安全防護、外出洽公時有他人陪伴
不信任感	對於服務之提供人、或是協助之提供人，抱持警戒心；不願告知相關之資料；給予錯誤之資訊；無法與提供服務及協助者、共同居住之室友、家人及他人保持互動；	以耐心及持續不斷之精神，與被害人發展關係；無任何附帶條件地提供實際幫助及心理上之支持；定期詢問其所欲之需求及權益。
被害人不信任自己、低自尊	被害人被動、消極、無法自行作決定、無法信任他人所作之決定、無法為未來規劃計畫、被害人對於他人或外在世界之情境，過度敏感及過度回應。	給予被害人小額之工作、為其設定短期可以達成之目標、培養被害人一種達到短期目標之成就感、對於所完成之工作加以確認之。
自我譴責、自我責備、罪惡感、羞恥感	眼神無法與他人作正面之接觸、無法表達自我之想法、無法表達某一事件之細節及自身之感覺、拒絕作生理健康檢查、拒絕參與團體活動、拒絕接受其他形式之治療。	再次保證其所遭遇者，並非其過錯所造成；喚起其記憶——人口販運是一項罪行，以令多人受害，且被害人他們並非是唯一的；激發其勇氣。
對自我或他人生氣	對於提供支援者或是他人，諸如：共同居住者、家人等，展現其仇恨、怨恨或暴力相向；自我傷害；破壞自我之康復；過度反應；不願參與治療；自責或是對於他人加以責備；不合作；不抱持感恩心。	耐心；在衝突、敵意之現場，保持平靜；對於被害人之怒氣、敵意、或是挫折，不加以回應；施加合理及適切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其人身安全；施加合理及適切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他人之人身安全；

Source: C. Zimmerman, 2004, "Trafficking in women: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healt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PhD dissertation, Health Policy Unit,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sup>21</sup> C. Zimmerman, 2004, "Trafficking in women: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healt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PhD dissertation, Health Policy Unit,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 肆、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運作

台灣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之運作方面，主要之法令依據，係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行政院於2006年（民國95年）11月頒布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台灣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係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同時，給予適當之照護。目前，政府主政之部會之中，以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為主其事之部門。上述之機關或單位，自行或透由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公辦民營，由政府提供土地，非營利政府組織進行管理），積極提供被遭受性剝削及勞動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之庇護安置<sup>22</sup>。

台灣在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庇護安置實際之成效部分，從民國96年（2007年）1月起，至民國97年（2008年）9月為止，共累計庇護安置112位被害人，於民國97年10月時，仍有36名正接受庇護安置之保護與協助<sup>23</sup>。

就移民署庇護安置之處所而論，該署已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於宜蘭成立全國第一所庇護安置之處所。另外，移民署目前正積極籌設於北、中、南、東等地區，成立4個庇護安置所，以落實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sup>24</sup>。

我國政府部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之實務運作分工方面，可以就被保護之對象，分為2個不同之層次，即以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持工作簽證被害人等2種方式加以區分。假若係為非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又可更進一步分為2種不同之情形，如為遭受性剝削，則由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41人。如為遭受勞力剝削，則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42人。

假若係為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則由行政院勞委會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29人。

表2 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統計表

被害類型		單位	累計安置人數	目前安置人數 (民國97年9月)
非持工作簽證 被害人	性剝削	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	41	12
	勞力剝削	內政部移民署	42	17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行政院勞委會	29	7
合計			112	36

註：本表引自於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民國97年10月。<sup>25</sup>

<sup>22</sup>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sup>23</sup>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sup>24</sup>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sup>25</sup>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 伍、小 結

本文之結論與建議，如下所述：

- 一、加速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之立法及實施，「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之正式通過與實施，將有助於我國提升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水準。
- 二、積極籌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庇護安置處所<sup>26</sup>。
- 三、加強台灣與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建議政府主管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部門，針對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議題，制定完善之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原則及指導綱領，俾利各相關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社工師、心理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作為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依據及行動準則。
- 五、我國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時，宜符合國際人權法公約及國際社會一般習慣之標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不宜低於國際社會平均之水準。如行有餘力，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宜在國際社會平均水準之上，以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受到我國政府尊嚴之對待。
- 六、不宜將人口販運被害人拘束於收容所或收容中心，以防侵犯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自由。
- 七、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各類保護與協助之服務中，宜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當事人之正式同意。再者，上述之服務，尤需注重醫療健康服務之供給，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到適切之醫療照護。
- 八、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停留問題，我國宜建構一套適切之居、停留機制，俾利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到適切之保護與協助。
- 九、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不宜以其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作為交換之條件。亦即，不宜對於拒絕協助台灣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者，我國即拒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協助。主要之理由，人口販運被害人本質上之身分及角色，係為被害人，而非加害人，其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嚴重地受到國人之不法侵害，故即使其拒絕協助台灣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其本質之身分及地位，仍是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未轉變成為罪犯，故我國對於此類之被害人，仍負有提供保護與協助之國際道義。
- 十、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宜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標準：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即禁止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協助之際，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之附帶條件。假若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之附帶條件，業已明顯地違反「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範，附帶條件之作法，係屬為一種違反國際人權法之措施，與國際人權思潮不相符合。

<sup>26</sup>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